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508 清申 15 号

申请人：高世俊。

委托代理人：张林华，江苏益友天元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侯俊宇，江苏益友天元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初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太湖西路 1188 号 7 幢 231 室。

法定代表人：高世俊。

申请人高世俊以被申请人苏州初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雨公司）在公司解散后未能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依法成立清算组为由，申请法院组成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初雨公司依法清算。本院依法通过法院专递向被申请人初雨公司邮寄强制清算申请书以及异议告知书，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组织听证，申请人高世俊的委托代理人侯俊宇，被申请人初雨公司的另一股东褚珍珠的委托代理人吴长峰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高世俊的请求事项：申请对初雨公司强制清算。事实和理由：经法院判决解散初雨公司。因初雨公司另一股东褚珍珠拒不参与清算、拒不移交其掌握的公司资产及财务、业务资料，导致无法自行清算，故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

被申请人初雨公司另一股东褚珍珠辩称：同意强制清算，其不掌握任何公司经营资料，公司的财务出纳、公章、U 盾由申

请人高世俊控制。股东之间矛盾尖锐，无法自行清算。不参与清算组，也不同意高世俊参与清算组。

本院查明，初雨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17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公司登记股东为高世俊（持股比例55%、认缴出资额110万元）、褚珍珠（持股比例45%、认缴出资额90万元），认缴出资时间均为2049年12月31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为高世俊，监事为褚珍珠。营业期限为2019年10月17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褚珍珠起诉至本院要求解散初雨公司，本院于2025年1月17日立案，经审理后于2025年7月15日作出（2025）苏0508民初847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初雨公司。判决后，初雨公司不服上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司股东褚珍珠与高世俊长期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双方因公司经营、债权追索等问题已引发多起民事诉讼及刑事控告，公司决策机制长期失灵，法院已组织调解但未能促成股东间达成股权收购、公司回购等替代性解决方案，表明矛盾已无自行化解可能，遂于2025年12月8日作出（2025）苏05民终12687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前述判决生效后，初雨公司至今未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高世俊遂向法院申请对初雨公司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初雨公司已经由生效判决解散公司，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初雨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东高世俊作为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被申请人初雨公司登记于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属本院管辖范

围，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高世俊对被申请人苏州初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欣

审 判 员 刘 欢

审 判 员 赵 洋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方子东